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T45n1873

華嚴經問答

唐 法藏撰

財團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章節目次
 卷目次
 1
 2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 Q4」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u>組</u>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 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 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 org 回報。
- <u>版權所有</u>,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問。三乘事理。普法事理云何別。答。三乘中事者心緣色礙等。理者平等真如。雖理事不同而相即相融不相妨礙。亦不相妨而事義非理義也。普法中事理者。理即事事即理。理中事事中理。即中中恣。雖事理不參而冥。無二隨言全盡。全盡而全不盡。如理事事理亦爾。以心言一切法而無非心。以色言一切法而無非色。餘一切人法教義等差別法門皆爾。所以者何。緣起陀羅尼無障礙法。隨舉一法盡攝一切。無礙自在故。一無一切無故。三乘即不爾。廢理但事言一向不雜事。事中不自在故。一相教門隨情安立不盡理故。問。言盡不盡者。約一法者云何爾。答。其一法若一法是者豈爾。而一乘中一法。即一切法是一法。一法是一切法。一切法是一法故。一法言者即一切盡。一法即一切法。是故一法言不可盡。雖不可盡而一言無殘。雖無殘而全不盡。

問。此言盡不盡。但言以是耶。有所盡不盡法耶。答。亦得云但言以是。言以外何有法乎。亦得有盡不盡法。盡不盡之言即當法故。 法言能所不參。而冥無二相。隨意得為也。

問。盡即不盡不盡即盡者。何義耶。答。隨緣生智之義。謂以盡生智即須之盡。以不盡生智即須不盡。所以其法不在於盡不盡。即不在於自故隨須即恣。何物不成乎。其猶虛空無自相。故一切中無妨。隨至即是。謂尺中至即是尺。步中至即步。何物非虛空。是所以無障礙故。緣起之法亦爾。准可思也。

問。普法中何義事。何義理乎。答。且前方便約一色中。五尺義 事。此無礙義理等。若正觀中五尺義理。無礙義事。亦得。此反亦 得。約事中礙義是心。緣義是色亦得。此反亦得。隨須緣恣言。所 以正觀智於法得善巧方便。能見機益故。

問。若緣義色時中。緣義心壞耶。緣心義不壞緣義色是耶。答。壞亦得。不壞亦得。所以者何。緣心義不壞終不得緣色故壞。又心緣義壞亦即無緣色義。故亦得不壞。壞全不壞。不壞全壞。非壞不非壞。不非壞非壞。餘一切亦爾。准思也。

問。若壞者即不壞義不成。若不壞者壞義不成。云何得言壞故不壞不壞故壞耶。答。汝壞言即聞壞不見不壞。壞亦言不壞即聞不壞。 不得聞壞不壞故。自分別情無由息。入理無日。正聞人即不爾。若 聞壞時即能解不壞。壞聞不壞時即能解壞不壞。由解壞不壞故得不 壞。而不捨壞。由解不壞壞故得壞而無捨不壞。得壞而無捨不壞故 非存壞。由得不壞而非捨壞故不存不壞。非捨非存故能入中道。既入中道無所不為。能隨順於無礙自在法。修諸行德。契會自原聖人發教意趣。益其爾為也。如色心一雙法爾。餘一切法界法門亦爾。准思用心也。又夢喻可解(云云)。又疏中釋文前約八教互成。約三教辨三次第意何耶。答。大意者為顯此經內一切教義等無不攝故。謂佛始第二七日道樹中臨大人說大法時。一切虚空法界一切微塵處。一切微塵處一切十世九世前後時中。一切五乘三乘一乘無量乘機中。頓應說一切法門。所臨機眾生各各隨應聞解行證。如是一切教義等。十十法門頓同時顯現中。大機人如是法。門見聞解行證。一處一切處中。一時一切時中。一根一切根。一行一切行。頓頓修行。乃至三界六道四生等因果法。皆無所殘此經內在。為顯此義故疏家先顯八教互成三教逆順次第法門也。

問。如是三乘一乘教等皆此經內在者。皆十佛說耶。三身佛說耶。 答。亦得皆十佛說。十佛外無別三身故。三身者十佛用故。三乘即 一乘故。此約一乘說。亦得隨教宗。三乘教三身說。一乘教十佛 說。見機不同故。一處一時如來善巧無所不應故。

三途眾生所聞教三途佛說。人天所聞教人天佛說。小乘所聞教小乘佛說。三乘所聞教三乘佛說。一乘所聞教一乘佛說。各各能化所化相當不乖違故。然如是能化所化。能說所說隨在不動自位。而全全攝無所殘。可思也。

問。疏云。五種教體五教云何今當耶。答。初實音聲等當小乘薩婆多等宗教。第二可似音聲等初從成實宗至初教始。成實者破薩婆多因緣實法。以立假用教。而猶不明心似音等顯現道理。故同小乘教。初教大乘中。因緣假有法識變似顯現不離識。而但生滅妄識中明。非真唯識。第三不可以似似音等者。當初教終空以去所至熟教始。謂初教終一切法皆空故。熟教始一切法皆虛妄無可似故。第四唯識音等者。遠者有初教位等正熟教終以去。一切法但一如來藏真識作故。第五真如音聲者。熟教終以去極當圓教位。一切法皆如故。

問。餘可爾。頓教中一切皆絕為宗。云何唯識及音聲等乎。答。頓教三乘中極處故。終教中真識以默為極。現不無法故。又音等者凡此界佛教以聲為體故。所作佛事默言皆得為音。不謂發音聲故為音聲。維摩以以默現不二法門。豈非教。既教亦得從方說為音聲也。又三乘中以理即事事而無非理。既理即言默說皆理。理無二故默亦音聲。餘法亦爾。此義玄可思也。

問。十佛相貌云何。答。一無著佛經云。安住世間成正覺故。嚴師釋云。所有功德無住著故。解云。教義等乃至逆順一切世法門。皆佛功德無障無礙。離住著義以為無著佛。二願佛經云。出生故。法

師釋云。所有功德隨願皆成故。解云。一切功德皆隨佛願。隨眾生 願無所不成義為願佛。三業報佛者。經云。信故。釋云。所有功德 **隨業應成故。解云。一切功德法及眾生一切業中果應故。決定能生** 信。若違者不決定義故曰信故。四持佛經云。隨順故。釋云。所有 功德住持一切解行故。解云。一切功德皆一切行者解行中契。若佛 以者即佛隨順德。若眾生以者。即所起解行佛非隨持。即不得自解 行故。如是任持義以為持佛。故曰隨順故。五涅槃佛經云。永度 故。釋云。所有功德常寂靜故。解云。一切功德寂滅義為涅槃佛。 六法界佛經云。無處不至故。釋云。所有功德與法性相應無盡故。 解云。一切功德皆與法性相應。即一切法是十方三世一切處中。無 盡義以為法界佛故。七心佛經云。安住故。釋云。所有功德種種相 故。解云。此宗中心種種義。釋謂。功德一切種種相各各自是。以 不壞義以為心佛。故曰安住故。八三昧佛經云。無量無著故。釋 云。所有功德與定相應故。解云。一切功德與定相應故。無盡故無 量。亦寂靜無喧動無著。九性佛經云。決定故。釋云。所有功德即 法性故。解云。一切功德即法性。餘緣不所動。故如其性。譬如印 所印法故決定故。十如意佛經云。普覆故。釋云。所有功德隨意增 微現前故。解云一切功德隨意隨機。弱強深淺等事皆現前無所不 為。故曰普覆故。如是十皆別義不參一切功德。一一德每具十義無 盡。經第六卷明難品一切諸佛身唯是一法身。一心一智慧力無恐亦 爾。自在功德無所不知故為佛。此十佛即諸法盡窮之原。十即表無 盡。此十亦相即相入無礙自在。重重無盡義可思也。

問。此十佛說法其相云何。答。總言三種世間皆實有三業皆能作利 益眾生事。名為十佛說法。

問。此十佛成佛經云念念新新斷煩惱成佛。而不云住學地者。其義云何。答。若三乘教中三身佛成者。因時中住學地修諸行。至果時中住無學地無修學。一向果位。一乘中佛自他竝同成故。已成以去非唯住果地不修因行。或成佛與一切眾生前前已成。後後亦成。十世九世無不成時。同一緣起因果故。

問。三乘教中亦有此義。何故但是十佛乎。答。三乘教中但約一真 如法身一體無二義以說耳。未明別別相續事事門中如是義。是故分 齊不同也。

問。若佛與眾生同一緣起者。以佛者全佛無眾生。以眾生者全眾生 無佛。若爾云何有能化所化之義乎。答。全佛不捨全眾生。全眾生 時不捨全佛義。非全佛無眾生。非全眾生無佛。雖冥無二而不相 參。豈得無能化所化之義。雖非無能所而非有能所。

問。佛全覺人。眾生全惑。若佛與眾生一者俱惑是耳。何有能化佛。以眾生與佛一者俱全覺人是耳。何有所化乎。答。有二義。全

作眾生故無能化亦得。全佛是故無所化亦得。全全作二故有能所亦 得。無障無礙法不有於一故隨須皆得。其猶如虛空化虛空。在於聖 說也。莫為緣起法中隨分別情所計見。

問。佛見惑眾生時中。惑見耶覺見耶。若惑見者惑不見惑。何能見惑。若覺見者覺非惑。故即不及見。云何能見眾生乎。答。二俱得。二俱不得。所以者何。言二俱得者。若非惑不得見惑故。得以惑見。以他非自知故。既云自惑見故。見者即非惑。故亦得以覺見。是故佛言我與汝不異汝自為別此意。佛見眾生全吾身是。而自佛是汝不知。徒自受諸苦故。永劫起同體大悲不捨眾生故。同修同成同苦同樂。暫時無捨離時也。是故經云大悲牛也。此以疏況親也。

問。一人修行一切人皆成佛。其義云何。答。此約緣起之人說故。 一人即一切人。一切人即一人故。修言亦爾。一修一切修。一切修 一修故同云也。

問。現一人修而餘不修。亦一人非餘人。何得為爾也。答。汝所見但是遍計耳。不關緣起之法不足言也。

問。一人作惡餘人生天者亦何為耶。答。此約善惡相是之義說。謂 此惡非彼善即失。既彼善即是惡故。得由此惡生天。由善生地獄之 義准可思也。

問。若爾惡即善是義生天。非善即惡是義生天耶。答。爾亦得然。爾義不難。而善即惡義故。惡以生天亦得。

問。但善惡順生逆生耶。亦不生耶。答。亦得不生生隨順緣故皆 得。為無礙故亦皆不得。以有著處故也。

問。解行位至得一法時。一切分別識障減耶。餘法門未得故。餘障未除耶。答。得一法門時一切障滅亦得。未得餘法門故餘障未除亦得。所以者何。此一法門即盡餘法門故。此一障即餘障故。得一法時無餘門非得。斷一障時無不斷餘障故。又得一門未得餘門故。斷一障時未斷餘障故。無量劫中次第新新斷惑障。新新得法門。而此即一時一門。所以此一門非彼餘門即無故。此一時無彼無量劫即無故。

問。得一法門時中。餘門無非盡者。餘門何須乎。答。無須何有餘門平。

問。若爾得一門時即盡。豈無盡法門乎。答。得一門故餘門為盡。非得餘門故餘門盡。何得盡餘門也。

問。餘門不得者即非得一門。一門即餘故。答。爾。不得一門以非餘不一門故。然得一門時餘無殘。何得不得一門也。

問。何義為爾乎。答。一多相是前後相是相入故。是故善財者無量劫中。仕無量知識得無量法門。而不過第二七日一時。可思也。

問。三乘教中立諸位地令生信解者。不為如衍立要至自究竟果耶。 有要至自究竟果人耶。答。不定。汎三乘教大意為欲生信解。隨眾 生意安立。受此教人有多重。若利根人始聞方便教。即知方便之意 即入一乘。又有聞教不知方便之意如教修行人。此中有多品類。隨 根熟處入一乘位。最鈍根人如所聞教至自究竟果。方迴入一乘見聞 位。

問。見聞位不定位者。其退相云何。答。聞大法而即不得如聞自在故。細有違教。有墮三途人也。

問。以何知是。答如小相品云。以佛小相光照阿鼻地獄人等。彼光 即生兜率天。聞空聲即得十眼十耳等大功德。若無前大善根云何能 得爾許大功德乎。

問。此等人可權。往利眾生豈取為退人乎。答。既空聲中教。汝所受地獄之苦無來去處。但汝惡業所感。何不為退乎。

問。若實惡業所受者。凡夫位自所造之業受地獄苦。由佛光大故令 出得大功德。何有取退大人等乎。答。若爾何人令不出苦。而其中 有限苦者。必有深善根人等令出苦也。

問。如是退人等住下位中。迴入一乘。有惑業人等耶。設三乘自究 竟果位中。至成佛人等是耶。答。此義實難解。然教品玄差者自宗 中雖至究竟。而為不聞一乘教。始聞同故。隨位判竝同有退不退 也。

問。彼上果人既業煩惱盡。豈得有業煩惱為主以大悲助往惡趣乎。答。自宗雖盡有一乘障不斷。豈不往乎。

問。此一乘障前自宗所斷之惑耶。更有別耶。答。義不定。所障不同故別亦得。又前斷為。而此乘以者全不斷故。乃至亦得。惑法無自。隨處故。

問。前所得智此中障耶不耶。答。亦得障。亦得不障。何為雖彼宗智而不知一乘無障礙法故為障。復雖不知而順於一乘進故不障。可思。

問。何知三乘極為佛而還入一乘也。答。如法華經云。既至三車處 方又索車故。佛乃與一車故。彼三車處即三乘果喻故。不可不爾 也。

問。三乘大乘教中。盛明三淨土。諸眾生令為不退處。三乘行者等必至八地上者。定生他受用土。成佛者定在自受用土。豈至不退處而有退墮惡趣乎。答。自宗如問。然而望一乘普法法門不關何妨有退也。又彼教中云。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何八地上定生淨土乎。十地下位唯在自異熟識所變果報土。然就增上緣故為淨土耳。斷惑亦爾。彼經云。至金剛三昧以無想信伏諸煩惱不斷。唯佛斷也。

問。若爾彼宗佛既在淨土。亦斷惑。何不入一乘乎。答。彼教中一乘隱於極處。故作如是說。若約教分齊。約行分齊者。彼佛亦有自報土。或復不永斷。以至三車處方便索故。

問。若爾生淨土得無生忍者。約何無生忍乎。答。不定。若生變化淨土人聞一乘。根熟聞一乘法人得一乘中真實無生忍。若乃在三乘分齊人得自宗定慧相應無生忍。以一乘望者相似無生忍也。餘二三等土亦爾。又三乘教所明淨土等者。此一乘教中世界海中攝。非十佛在十種淨土門攝。種種身等十種淨土但十佛在處。一切法之本原雖不別而非餘眾生分齊。竊欲現此義故。仁王經云。唯佛一人居淨土也。

問。若十種淨土但佛在不餘分齊者。與三乘教中自受用土有何差別 乎。答。不似。何以故。三乘自受用土但成人所感。自識中因所生 五塵等土最勝故。不餘所及。今一乘淨土雖但在佛在而非捨眾生業 身等法。雖不捨而不同分齊。雖不同而即是其也。猶如夢所見等物 唯覺心量。雖覺心量而不如夢計。雖不如夢計而不捨夢所見法。彼 中道理應知。亦爾也。

問。若爾與終教中法性土何有別乎。答。彼亦不同。所以何者。彼 教所明但修人所證。寂照照寂。能所平等一實如為佛土。非隨眾生 妄識所生等種種法即為。其故唯自定慧等智所識之分齊。在此一乘 中即其事法不壞。全攝為佛土故也。

問。經云。欲知至大有小相者。大因緣成大即為小相耶不耶。答。 得大因緣成即有小相。此大全小。因緣成故。

問。若爾因緣全別。云何即為其乎。答。以因緣別故。無關而非他故即為其。

問。若所成即是者。能成因緣亦爾。答。亦得即是。隨須無妨故。 即中中自在。能成因緣既爾。所成之法亦爾。一切因緣法皆如是可 知。

問。如夢中所見法。唯心量是者三教中唯識門中有何別乎。答。少不同。唯識門者雖所見法多。而唯一識作無外別法也。今所取者此心隨睡眠因緣。作種種法時是諸法皆因緣之法。無住無我法。故無自住。無不時所是之義。此義隨因緣無住。不隨作心故不同也。問。此因緣無住即是所喻之緣起法。云何為能喻法乎。答。即是因緣非別喻然。而迷人此夢因緣法。隨分可解故。取喻諸因緣法耳。問。一乘中三處回向之義何為。答。謂回向眾生菩提實際三處中無所回向。是名為回向。

問。既三處中向。云何無所向乎。答。菩薩起行中即為眾生故。又 菩薩行無眾生不起故。眾生所與由此二義故。菩薩行古以眾生物非 適今回向。解如是義。即無能所二中人。名為回向。又菩提回向 者。菩薩行從菩提生。為成菩提故。古以是菩提具無更所回向處故。又菩薩行即如實法。為顯如實古以實際具。無別所回向。如是三義故。一切菩薩行無不爾。解如是名為回向。此義深趣緣起中道理。三乘回向者。有隨事別迴向之義。可知。

問。或有文云。菩薩發心。一切眾生已度以後成佛。或云。為欲度眾生故修行菩提。若未得菩提者不能度眾生故。菩薩言行相應。若如前者何故眾生未盡。而菩薩已成佛。若如後文。先成佛者云何與前相應行乎。答。此處實難解。然自所證之理智無障礙故隨機緣。教何有相違。謂眾生即菩薩故。菩薩成時無不成眾生故。永度眾生方成佛亦得。以菩薩即眾生故。菩薩永無成佛時亦得。菩薩眾生不亂故。先自成方能度眾生。自無德能度他者。無有是處故亦得。菩薩與眾生不相知故。菩薩非能度。眾生非所度亦得。如是四句遮過遣非顯德等中自在也。

問。菩薩代受眾生苦時中。眾生惡業為因。所生苦為自為果受耶。 以眾生業所生苦令捨。以自業所感苦受。若如前者云何他作業自 受。若如後者但受自苦不代眾生。答。竝得。隨須處自在故。非如 三乘教義。深可思也(云云)。

問。起信論以真如熏無明。無明熏真如。其相云何。答。不他故。不相知故。謂真如平等義。無明迷自。義非真如無無明。非無明無真如。是故互熏也。此義即顯事理明闇相即相融義。入無分別理也。

問。五門論者等約自體緣起中。明圓明具德無礙自在義。與嚴師別教一乘普法有何別乎。答。此義難別。然少有方便。謂彼師等約相融離性自體門。明無凝自在義。非即約相事明如如無礙義故。在於同教分齊。此師等即約相明無障礙義故。當別教分齊耳。

問。如來藏自體中。明無礙自在即是熟教等義。何故為同教分齊 乎。答。此師等不別教分齊故。一乘別教義在於藏相明也。此義但 在於藏體。同一乘。是義故同教分齊耳。若約聖教臨機說分齊別 者。其相炳別。何得不別。謂涅槃等約如來無二義門。臨根熟二乘 等機說。說處時亦別。華嚴教者成道第二七日十世九世時中。約一 中多多中一一即多多即一等一切事理等法界法門。臨普賢等一向大 機說。機教既別其宗豈同乎。可准解也。疏云。九種阿含證十地為 宗者。一者行教相對。謂一切言教為阿含。即能詮教此教所詮一切 行德依教修故為阿含。地上一切行德教義等但依證位修行故皆名為 證也。此下論地前異生眾為阿含淨。地上同生眾為證淨等也。三者 修成相對者。地上諸地聞思修等方便行及地前加行。以所生自類報 生識智別相可說為阿含。真無流證真如智等為證。以不可說相故。

此即下論聞思修等可說。地智離文不可說事也。四者真偽相對者。 約真證智從前後方便說。彼智現示等為阿含。捨方便當真證智不可 說為證。此下論義大不可說說大可說。說大者因成就。謂慈悲願力 也。因漸漸成就大聞思修等也。教說修成熟大。謂觀修滿足等。言 觀修者從前方便說。彼真證智除障自照之義。滿足修者從彼方便 說。彼真證恒沙德具足現也。義大者捨詮談自證智。唯證智乃知。 不可示說故。義大為證也。五者相實相對者。證以前方便際中顯現 彼證相為阿含。即此捨現相入契實證為證。此下論如增上妙光明法 門等。言增上妙法者證之。增前相故為增上。離相細體故為妙法 也。光明法門者。阿含以能照顯彼證法故也。六者體德相對者。約 離相真證中如自體明顯名為證。即此體隨順方便修能成諸德名為阿 含。從彼教修行。行成德故。下論如金體莊嚴所況等也。七者體用 相對者。彼前體德含為證。依彼證隨機緣所起教智用為阿含。如後 得智中起教用等也。此下論如珠光等所況等也。八者自分勝進相對 者。前體德用以自分所得名為證。上地所未得中明解為阿含。此下 論讚金剛藏德中有證阿含二淨也。九者詮實相對者。無住大虛空為 證。於虛空中所盡十地教義等諸法門。雖與虛空無異相。而非全無 為阿含也。此下論虛空處鳥迹所况義等也。

問。是但約十地耶。通地前耶。答。說十地即盡前位攝。以六相說十入故。可知也。

問。乃不知其相何乎。答。約十地者。加分中根本入本分中願善決定。說分中發菩提心即是。是約實為論。然而法門作不同。加分中十入合體相說。本分中開體相。六決定為十地體。即是體中有總別相等。說十地名為相。說分中但約相門廣現行德相。不同如是。然即其相門中十十句等總別相等說者。為欲顯示其諸行德即是緣起無障礙普法行德。然即是相無非體。體無非相。可知也。

問。何故十入合體相說乎。答。經云。一切菩薩不思議諸佛法門說 令入智慧地故。諸佛法門者。佛證智大虛空也。智慧地者。十地 智。入者即是十地智入於佛智虛空。若已入者即是一味無別體明

入。是故約一味入說十入為別以示現。若體門以十入全體。若以相者十入全相。若總別者九入全總根本入。根本入全九入故。非謂根本入體九入相也。是故體相合說也。本分中如是十入開體門為六決定。前相門為十地名也。

問。何故十地名為相乎。答。對十障施設十地行德分別可見之相說故為相。彼證體中無障可對故自在無礙。諸行德具足非情可見故非相也。

問。依位示現。普法中地前解行等中已滿顯示。何用十地中復顯乎。答。雖所顯普法隨位無殘現。而隨位增勝門別非無。謂前舉隨

分顯滿。約初發心一念等顯滿故。今十地中舉滿現隨分。謂舉佛證智虛空以說十盡故。法門不同也。

問。約所顯法雖隨位全現。而約行人進修得證者。解行時劣。證時 勝之義為有耶不耶。答。隨行位言此義不無。然而果證時前劣無異 證勝法。以前劣自勝名為證故。若證時至有前劣者。非為劣勝故。 又非劣位動。無劣無勝故。是故不動勝劣位。即是無二。不移無二 即是二也。緣起無住法法爾故也。

問。請分經云。解脫月菩薩讚諸眾以請中。此眾有阿含行五證淨四。證淨四中乃至第十地位。得證不隨他教淨等。既得證十地者何用亦說十地請乎。答。有二義。又一義其所得十地約前解行門所得證十地以讚。今所請十地約證門十地以請說。又一義既請言中云為十力淨心。論釋曰。已入證者令得佛十力。未證入者令入證。故明知已得十地人。欲為成佛故請也。

問。若爾者但請說佛地。何故請說十地乎。答。十地即佛智慧無十 地以外佛地。然佛地即為果故。故不可說。十地因行故。可說示 故。請說十地。不請說佛地也。

問。若爾既得十地。已因即滿。即入佛果。何用請十地乎。答。欲 為現示十地無盡故。初地中十地。二地中十地。乃至第十地中十地 無盡。無盡十地雖得下地十地。而未得上地十地故請說。何有妨 乎。

問。若十地無盡者即無十地滿時。即無成佛時。何以為成佛故請說十地乎。答修如無盡十地已入無盡佛地。何有妨也。

問。十地論通四果有何別耶。答。一者調柔果者約行以說。謂由自地離障故。自行之行離強健故。名為調柔果。二者發趣果者。有初地時中。能解於十地所行諸事。約聞思慧說也。三者攝報果者。由得初地等故。能得勝自在報。依此報能修自他利利之義。四者願智果者。由自地諸行熟故即入證自體無住實。相成行用與體無異之義也。是故諸地中願智果。雖增勝而無別增。即是雖去而不動。調柔等果雖不動而去之義。

問。今所說之諸地。地每各各有所作之障所行之行所得之果等不同。即此依行位等示現普法無障礙之法。是故普法中行者。即依此 法而為修行耶。為此別耶。答。即依此法門以修行也。

問。若爾者雖不同所依行位。而亦不壞其法門。即為普法無障礙果 行修行矣。一位一切位。一行一切行。一斷一切斷。一得一切得 故。修德數斷惑數皆同齊。何故亦云普法中解行移返一切識分別。 自此以去無分別心中修功德乎。答。實皆同齊。然而未得一法門時 中。全迷不知自是本不迷。已得一分無生忍以去。全知自不迷。又 知普法始終一相。此知時中無後際迷不所斷。亦無不所修德故。更 無復所修斷之法。而法門不得故亦不盡修。是故此以去所如是無分別心中。入法流具諸功德。修修無盡而不動初門。不動初門而念念斷修增。修增修斷而不修斷。以本無不修斷故。故第八地中云。證實性不成佛。以修功德成佛。然莫捨此忍門也。忍門。謂。自體本來空寂滅忍。不動此忍修諸功德。雖修功德而不動寂滅忍。是故無邊增修而毛毫不增。如是方實增亦實不增。實不增故立願智果。實增故說調柔等果。此四果雖十地中方說而蓋十地。即信解行回向矣。彼即此。此即彼乎。可思也。

問。此言增不增之相如何乎。答。經論中如所喻也。諸虛空中畫迹 等事也。得一相無二故無增減之義。即是為願智果行體。若能畫入 言即其畫有增微之義。即是調柔果等行用雖對體用而不有二法。雖 無二法而非一法。一切諸行皆如是知。可思也。

問。約九世十世法。得攝諸法盡耶不耶。答。約此門盡不盡之義具足。以盡門盡以不盡門。不盡同體異體等門。可知得且約一人相續以作九世等者。過去中畜生。現在中人。未來中作佛如是三世。明難品云。一切眾生心普在三世中。又云。一念無量劫等中。過去中有三。謂一者過去過去。謂即自當體是畜生。二者過去現在。謂即其畜生。是未來佛。此為過去三世也。約現在有三。謂一者現在過去。謂即現在人。是過去畜生。二者現在現在。謂即是人自當時人。三者現在未來。謂即其未來佛自當時佛。二者未來現在。謂即其佛是現在人。三者未來過去。謂即其佛是過去畜生。此未來三世也。如是九世法即是一念。故為第十世。台總別為十世。此即約即門而說也。經第三十四卷普賢行品云。過去是未來。未來是過去。現在是去來。菩薩悉了知。又偈云。三世即一念說也。中門准可知也。若一相續一切相續亦爾。如一法一切法亦爾。一切即一故。人法相即故。

問。現在吾身成未來世佛者。彼佛化今吾身令修行耶不耶。答。化令修行也。

問。彼佛今日吾以修行得。云何能化今吾令修行乎。答。彼佛不化 者今吾身不得作佛故。彼佛化。方吾能修行成彼佛。

問。此義何為也。答。若約緣起道理者。非彼佛即無今吾。非今吾即無彼佛。故知爾也。如對今乃至盡過去際亦爾。

問。未來佛即過去等者。為成佛時即昔成之義耶不耶。答。是也。 問。若爾但自是。何用為化。答。非他故化。若他者不得化。所以 者何。自以外有故。非自所化也。

問。自既佛何用為化。答。是佛故化。若非是佛終日化不得成佛。 本以成佛而不知自是。以化令知自是。以化令知自佛。是名化也。 故實化無所化。實成無所成也。

問。若爾但自以乃化。都無化他之義耶。答。亦得化他。非他無自故。以自他緣成無分別故。是故佛能見自全他故。無攝物也。化非化等四句。自他等四句。設分別遣非顯德。隨應可知也。

問。自未來佛還化自現在者。以何文知乎。答。瓔珞經中第八地菩薩云。自見己身當果。諸佛摩頂說法故。已其說灼然。可知。又既 諸經經每云。三世佛拜故諸罪業滅。未來諸佛者何為乎也。

問。此他已成佛拜。何為自未成佛乎。答。拜他佛之義非無。而遠緣非近緣。所以者何。汎諸佛為眾生說佛德。意為欲令眾生自亦得彼果故令修行。是故眾生證自當來所得之果德。為欲得彼故不惜身命修行。非為得他佛果故修行。是故正今吾令發心修行。佛但吾當果。已成佛非他佛也。此義不疑怪也。又有他已成佛。即是自當果佛。所以者何。他成佛時即得三世佛平等果故。又吾當果佛即是他今成佛。所以者何。吾得當佛時即得三世佛平等法故。如是展轉更互平等。平等無差別果德皆化今吾令修行。其義亦非無故也。或今吾身全體如來藏佛等是也。今吾即緣吾性佛。以即是而不知故悲怪發。至心修行欲返迷。是故其觀化吾佛即是吾體佛非。遠求他佛。此義其正觀行者大要也。又此吾性佛者。即於一切法界有情非情中全全即在。無非一物吾體佛故。若能拜自體佛者無物不所拜。此亦甚大要也。常可思惟之。若行者如是思得者。一切時一切處中。無一處一時起三毒煩惱之義。此即入一乘之觀方便。三世佛無非此行修成佛者也。

問。第六地中明不住道行勝文。十番十二因緣觀相云何。答。此觀甚難解。然少少開其門為思所趣也。第一因緣有分次第觀者。釋名因緣有分者。即十二因緣三有之因故為因緣有分。言次第者。此因緣法因緣漸次以義為次第也。觀者能見通之義也。此觀以何為所治。即以人我執為所治。謂外人計十二但我作。即此身見邪見為體。即以三空所治。無實我計為我故。此實即空故。以空門所治。又緣起體非我生計有我生。以妄生故即無生門所治。或以生及實法相更無所願故。無願門通治彼二執也。若論觀體者。即顯因緣理次第生義以實空。及以并實性等三性為順觀體。逆觀即成一緣起無性性觀。即用緣起次第理為此觀體也。

第二依止一心觀者。釋名者依止即十二因緣。此為能依止。以梨耶一心為所依。故名為依止一心觀。觀如前釋也。若論所治者。治彼外境自性執。所謂一切境別治。然但自性差別積聚等三通治。可知。若能治所依觀體以空。以實等三空門為順觀體。即以二種唯識為順觀體。謂一梨耶唯識。即以真識為體。二意識唯識。即以妄識

為體也。逆觀同前。成一緣起無性性觀也。此觀合論但以十二因緣即一如來藏。真識無別法。為應云云。

第三自業助成。論名自因觀。謂即非他外道自性因等故。以自四緣等理為此觀體。同三性門為順觀體。以三空門為逆觀體。

問其相云何。答。遣外執以施設。所執實即空。分別性從緣似有為依他性。依他性所能之一實為真實性。如是為隨情安立三性十二因緣法。見如此理事名為順觀也。若以三空門見意所計。實空本來空。非適今空名為空門。既實空非今方空。故此空計似我相非適今似。古非似之似。如是觀為無相門。此無相是無生無相。非無實相無相也。又此似既非今方似故。此似所依實性即非有所願證法故。如是觀名為無願門。此名為逆觀也。

第四不相捨離觀者。無別時生果義。治因滅果生執。因果同時互生理為此觀體。謂無明緣行者。同時互因果非前後義也。論云。子時無明果時無明者。以二種義緣事現示。謂一因義。二果義。以因義取時為子時無明。以果義取時為果時無明。以無明令行生不斷名為子時。即爾時以所生行果者為果時無明。非別二時。偈曰。眾緣所生法是即不即因。亦復不異因。非斷亦非常。此偈顯因果各非斷常義。謂行是無明果。故即不是無明因。以是果故不異無明因。因反此可知。非斷常者。行因是果非斷。此果無力非常。即此時中無明是因故非斷。是果因故非常。如是同時因果顯中道也。

第五三道攝觀者。三道者煩惱業生為三道。道通生義。謂三道互生如東竹。此觀所治即廢事執理執。如言若因緣生一切法一時生。名為理通因執。廢事別因計如一自性等。一切因執等同分此所治。若因緣事理相應齊生。而事理別故皆不一時生。以煩惱業等善不善等不同故。六道差別故也。三性為順觀體等同上觀也。

第六三際觀者。三時因果理事為此觀體。所治無因執。無因生果即常見。又無未來老死等執即斷見。即三際因果以為所對治。三性等觀同上。

第七三苦觀者。十二因緣皆苦。苦治淨樂倒。即戒取等見也。能治 觀者。約實十二因緣通三苦。隨增說無明乃至六入為行苦。漸增相 顯故。觸受二為苦苦。以對苦具起故。愛等為壞苦。能壞現身相 故。

第八因緣生觀者。此即顯因緣有力能故果法得生義。為此觀體。治 但因生果執。順逆觀同上可知。此觀等無自生義故空。雖有此義而 俗有義增空義微也。

第九因緣生滅轉觀者。此觀以三空門為順觀體。成一生轉無別觀為逆觀。所治者因緣有力能生果執等。即法我我所執。能治觀者生滅轉轉順轉。謂行果生時中因緣二法非能生。有力故。即其果自體空

故不自在。不自在故隨因緣生。隨因緣生故即不生。此名為轉此轉果空義增。成平等俗果故。即以三空所見三無性為順觀體。既不當生不生故。其心無所見處。即成無分別故。逆觀成一生轉無分別觀也。

問。三乘緣起一乘緣起有何別耶。答。三乘緣起者。緣集有。緣散 即無。一乘緣起即不爾。緣合不有。緣散不無故。 華嚴經問答上卷 問。十地中配當五乘義為何義耶。答。寄三乘教為欲生信解故。所 說位地中。十地證實法性之處故。約此為顯普法無盡十地中具足一 切五乘三乘等法。無不在於此。故作如是說。

問。其准相云何。答。初地准人乘。二地准欲界天。三地准上二界天。此三地中為世間行配。所以者何。初地等中行檀地。同輪王修施似故。二地戒三地定等同諸天似故。相同世間故相配之。四地道品五地四諦等相。同聲聞所行似故。此二地相同聲聞。第六地十二因緣觀同緣覺所行因緣相似故。相同相緣覺。第七地中所行願行等十方便。不與二乘相似故。為三乘大乘唯。第八地以上三地中無功用心。隨法流水淳熟根。行成故配一乘位。若約此門者一切人天世間因果皆有初三地。一切二乘所修之因果行法。皆在四五六三地。一切三乘大乘所修之因果行法。皆在第七地。一切一乘所修之因果行法。皆在八地以上三地。若以此門者。不相參當自位也。

問。初地菩薩行法甚深廣大。已證二無我理。具自利利他諸德。謂四果等事如經所明。何得為與人相似。乃至六地因緣理亦爾。其不相關。云何得與緣覺相似乎。答。實爾。不相似。然而既此十地中一切法皆攝盡矣。人所行施法及天所行禪定等何地中有乎。即有初地。初地檀地故。人所行施此有。乃至三地禪行地故。天所行定即此有。乃至第六地亦爾。緣覺所修明十二因緣法何地有乎。即有第六地。第六地修因緣觀地故。

問。若其人所行法有其地者。斯即其初地人。乃至六地緣覺。何故相同人。及相同緣覺乎。答。若約有其法者即可是。然十地是菩薩修行方起准十地菩薩行說耳。若菩薩所修法約能化所化者。初地菩薩能修施行。故能化人令修施。乃至六地菩薩修因緣行。故能化緣覺人令修因緣法。如是隨自修得行能化他令修故。所化人等隨能化人地攝故。亦得言相同也。

問。若爾佛所化之眾生即在佛地。答。亦得爾也。是故以佛者一切法皆無非佛也。餘義可思。

問。三乘中菩薩十地漸漸至佛地方究竟。一乘中初發心見聞至普賢 方究竟。云何得言三乘因果皆在第七地。一乘因果唯在八地以上 也。答。實爾。然而其門不同。斯但約十地准五乘之義故。作如是 說。

問。約十地配五乘者。為欲現示一切法皆在自證體者。何故但五乘乃配。非三途等配當乎。答。約實皆在十地。然而且舉有行處以配

耳。

問。若爾者何地有乎。答。文顯無。約義實者初地乃至十地中皆同有也。若別下初地中有亦得。

問。若爾者人天等何故但有初三地乎。答。約實皆諸地中有。何處中非有乎。然而隨菩薩所行之行現處配當耳。

問。前說隨能化所化相當攝者。當下初地菩薩化人非餘人化。乃至 八地以上菩薩但化一乘眾生。不得化三乘人天。答。此隨相配位 行。故作如是說。豈其但爾乎。約實隨所得法門。隨未所得人皆能 化度也。

問。第七地文云。第七地至方過二乘人。解脫月菩薩初地已過二乘。何故此方過也。金剛藏答曰。初地過緣大法故過。非自智行。實行此方過。譬如王太子始生王家時即過大臣。以種姓尊貴故。然而諸事非皆過。覺方過問。此等義約何等義說乎。答。此有深意。謂既言緣大法故勝過非自智行。是即約十信初心即是初地之義說。非約實行位列初地說。

問。云何十信初心即初地乎。答。既約初地證中。立十入以六相示。即可知。初地即信初發心。但生信解門中信解行回向十地佛地立。若聞此教修行人行頭竝修行。謂修信時無解何信。復無行何信。無回向何所向信。亦無證體何所信。故得行頭竝既行並者信滿即解滿。是故位位每滿位成佛現示。若約此門者。第七地至方行實過二乘地者。即是十信十解十行十回向十地中。第七地至之義。此約功用無功用位際說。非實行之極處。若極處者。約列位至佛果方極。約證位初地中極。約得法門解初極。約行滿信終極。約普法實行位位每極。法門每極如善財。所行初文殊中聞解證。乃至普賢位逕無量劫。值微塵數知識。得塵數法門。而非過第二七日一時。如是義可思也。

問。此十地等處如是不解說。意何為。答。三乘依位行者。欲為熟根欲入一乘普法故。作如是說。

問。見聞等三位普法正位耶不耶。答。不也。但從三乘位作如是說 耳。若普法正位即無位。無不位。一切六道三界一切法界法門皆無 不普法位。又一位一切位。一切位一位。如位法門一切行教義等法 門皆爾。可思。

問若爾者普法中以何為始乎。答。得一法門以為始。此始即與終無差別始也。

問。受位分中所明授職之義。為三乘行者實行耶。為一乘行者實行 受位相耶不。答。非即三乘行者實行。亦非一乘行者實行。是但依 三乘位相。以現示一乘無盡十地頂受位之義。斯即同教相攝也。 問。既云依三乘位地者。豈非所依之三乘行相乎。答。既云依三乘 位現示一乘義。故即非三乘自宗行相。所以知。三乘受職唯是阿含 受。不具教義理事受故。此處所現者具足教義理事等法門故。

問。若爾可一乘正受職。何故亦非一乘實行乎。答。一乘實行十佛前。普賢菩薩位言無不位。行言無不行。虛空法界一切法門中如法成矣。何但此處如所現之分齊耳。是故下文以菩薩神力對佛神力校量中。大地塊土四天下少土等。其為表十地無盡際故作如是校量。即知非一乘實行此如所示。然而無際處不可示說故。依此分齊以現示彼。無盡十地頂之相耳。

問。無盡十地滿相云何。答。如下普賢知識中所現十方世界一切微塵。微塵每有諸佛大會。其中諸佛皆將諸大眾說法。其諸佛前每普賢菩薩在受各諸佛所放光明等事。一微塵一微塵每如是等事。是無盡十地滿足相廣大如法界量。如虛空界。十世九世中無不所至。今此處中為欲現彼相故。依離垢三昧現大蓮華。具眷屬華等十處中。放光明等事現示。若以此現之相校量彼相。如十方世界大地一塊土等不可校量。以非分法校量顯緣勝也。又即此校量之事可知非三乘教所明等覺妙覺之相。所以知者。三乘教所明等覺與妙覺俱所照所斷等一切事皆同一等。但明昧自在別耳。豈如是以大地土等為校量乎。教別如是。可思也。

問。五地中明不住行勝文中。十種四諦其義云何。答。此十種四諦 者即是五地菩薩。知一法界一切法界盡。然不得隨所知之法別現 故。總舉四諦染淨因果性相。以現示菩薩所知法故。論云。所知法 中智清淨勝也。其義云何。謂初四聖諦即實法分別。謂即四諦實 法。無作四諦約終教義。即如來性中清淨因果性實之法是。若一乘 中無障礙緣起。法性中四諦諦理。實義為四聖諦。即無盡四諦。如 是無盡四諦。而總依滿數顯現十諦。為欲現無量故。此中十諦者。 一者世諦。謂即四諦之法。一切差別義為世諦也。二者第一義諦 者。即以四諦空理為第一義。三者相諦者。前二諦以有無為二諦。 計人即為二法故。即以非有無之中道自相為相諦。四者差別諦者。 以非有無中道為相諦。計人但為一法故。即以有無差別法不壞為中 道。非謂捨有無二法方為中道故。不壞有無之差別諦。五者說成諦 者。以有無差別法為差別諦。又計人不知此有無法緣集義故。以陰 入界等諸因緣假施設。有非實有以為說諦。六者事諦。謂通迷四諦 成苦事以為事諦。七者生諦。謂通迷四諦作集以為生諦。八者無生 諦。謂通解四諦入寂滅以為無生諦。以苦集本不生故。九者入道諦 者。通解四諦。趣入滅諦之行以為入道諦。此四諦非有。四諦即是 事諦也。第十菩薩地及如來地諦者。即前四諦緣起實相大乘因果。 是義以為第十諦。此十諦現菩薩自所知法。而自以現難。故依所化

緣以顯示。此中前九為小乘可化眾生。後一為大乘可化眾生。此言 小乘者。非但愚法小乘。設大乘中隨教行者等為小乘。謂地前教修 行等。已論云。為根未熟眾生故說世諦。謂如愚法小乘及十信以前 眾生等。不解諦理故。隨計情以為說事法等。為欲熟其根欲故也。 為化已根熟眾生說第一義諦。以得聞諸法空理故為解深法眾生故說 相諦。謂聞前俗真有空諦。又有不解者。真俗為別法耶。為一法 耶。即迷有即無無即有有無無二之深理。故說非有無中道自相之四 諦。令入中道深理也。為謬解眾生故說差別諦。謂聞前說非有無中 道自相之諦。即計實道為一法。故為說有無差別示深理。令人無遍 有無中。謂無即是有。有即無。即無故非無。無即有故非有。有故 即是無。非無故即是有。不壞非有無。而不壞有無法。故常有無。 而有無不別。不別而非一。是故能入無邊有無以為差別諦。此差別 即無別之別也。為化離念眾生故說說成諦理。又有眾生。不知諸法 因緣集成之義者。為說陰界處等諸因緣互資集之義等。為正見眾生 故。次四諦說入四諦之因果之理故。為大乘可化眾生故說後一諦。 即是令入緣起無分別因果理事成大乘因果。因果即菩薩及佛也。如 是理法差別隨所化眾生說十諦也。如是十種四諦一乘三乘小乘共行 也。廣如論說也。十忍者十地中。內會理用為忍。何等為十。一隨 順音聲忍。二順忍。三無生忍。此三法說忍。四如幻忍。五如炎 忍。六如夢忍。七如響忍。八如電忍。九如化忍。十如空忍。後七 喻說忍。此十中約位者。隨順音聲者初三地。順忍四五六地。無生 忍七八地。後七忍九地以上。約三智者。音聲順二忍加行智。無生 忍正體智。後七後得智。此十忍約行實地地皆有也。 問。此十忍行相云何。答。聞甚深法而無驚怖。心至信為隨順音聲 忍。能順真實無生理生。生決定印可。而未已時為順忍。已證會無 不所及時為無生忍。後七忍轉遣疑心立。謂疑云。一切無生者何現 見是有乎。為答此疑故如幻。幻法都無生。實法不可得而現耳有。 如是諸法可知。又疑云。幻法不得生耳識。世法云何知乎。為答此 疑云如炎。炎都無水而能生渴愛心。諸法亦爾。又疑云。炎法不得 受用物。世法能受用物。云何無乎。為答此疑如夢。夢法都無。而 夢中皆能受用。世時亦爾。實無而妄想夢故為受用耳。又疑云。夢 法覺都無。世法不爾。覺時得有。云何無平。為答此疑故如響。響 法都無得物。而猶現可聞。世法亦爾。都不得而因緣現有。又疑 云。響法都無前人無益。世法不爾。人實得益。云何如響乎。為答 此疑故如電光。電光不得物。而能照物令人得益。世法亦爾。無得 而能益。又疑云。電有照用。即是實法耶。為答此疑故如化。化法 有用。而非實。世法亦爾。豈有實乎。又疑云。一切法無作者。誰 能作是也。為答此疑故如虚空。能化一切色法。而其空體不可得。

一切法亦爾。實體空不可得。而無所不為如虛空耳。菩薩知是得無 生忍等。故其身如幻。乃至如空。非有非無。常住中道實相。以無 緣慈悲故不捨生死。不住寂滅。恒修佛法利益眾生也。是即說十地 菩薩為心之德用也。

問。三乘緣起一乘緣起有何別耶。答。三乘緣起者。緣集有。緣散即無。一乘緣起即不爾。緣合不有。緣散不無。

問。一乘緣起法。若緣集不有。緣散不無者。何用為緣合及散乎。 答。雖法無增減而隨順處以說。故非無益空言。不知緣合之人中。 即言為緣集有言。不知緣散之人中。即言為緣散。散門以生解人 中。即言散。而非方散。以昔無非散時故。於合門以生解人中。即 言合。而非方合。以昔無非合時故。

問。若爾法古定為無合散耶。答。不爾。若定無合散者。何亦言方為合散乎。

問。若爾法亦可緣合有緣散無耶。答。亦得隨緣有無。雖言有無而既言隨緣。故即可知。非有定有。非無定無。故即知非非定有無。以非有無故。隨緣時非增減。以非非定有無故。隨緣時即非有無。如是諸義能隨緣言無不當。亦無所當。無所當故即無自處。無自處故無是非處。一乘緣起之法非計情所及。雖非計情所及而不遠求。返情即是也。

問言返情者。不知其方便。云何。答。雖方便無量。而其要言之。 隨所見處即不著心為是。隨所聞之法不取如聞。即能解其所由。又 即解法實性也。

問。雖有此言而不知所以。答。汎聖教之言趣皆有於機緣之所由。謂教是藥。能治眾生病故。若以生而治即以生。若以不生治者即以不生。若法空是生不生者。以生為是。以不生為非。以非生為是。以生即非是也。其法非有於不生生故。即能以生不生治病無障。問。其法為有不當生不生法耶不。答。不也。若有不當生不生法者。云何能以生不生治病乎。非有不當生不生法故。乃能以生不生治病也。

問。不知其所治之處。為即眾生不解不生病耶。不知此病離處耶。 答。當不解之病不得治。以已是病故。又非已離解處。以已無病 故。但此不解心令生解之處。以名為治病所由。以此治病所由故聖 教藥起。是故但言。教有於機緣所由不有於法。

問。其法為所者何乎。答。此即諸法實性。無住本道。無住本故即 無可約法。無可約法故即無分別相。無分別相故即非心所行處。但 證者境界非未證者知。是名為法實相。一切法而無不爾。此處十佛 普賢境界。 問。既普賢境界者。普賢即臨機門無於機所殘現。若爾亦可諸法實相即餘人境界也。答。亦得。普賢如自所得法。無於機緣殘現故。 經云。正義中置隨義語。正說中置隨語義。謂其義也。

問。不知其義云何。答。言正義者為一乘義。正說者三乘義。三乘義中隨情安立故。其義但在言中耳。以言攝義故。義即有於言。一乘中語即是義語故。無語而不義。語義即是語義故。無義而不語義。語即義故義而無言不及。義義即語故語而無不及。義語語義無礙自在。圓融無礙故。故其緣起無住令在顯說。終日說非有說。非有有故與不說無分別說。說既爾。能聞者亦爾。一聞即一切聞。可知思也。

問。可於相當如是聞者。一聞一切聞一切聞一聞。若三乘法但有語。故即無所詮之義耶。答。非無所詮義。然而其義但有言分齊。一相法門謂有者但有中盡非不有。不有者即不有中盡非有義。如是一相法門也。雖有無二諦相即相融。而非即其事法相圓融自在故。故語義能詮所詮分齊不不參也。一乘正義中即不如是。隨舉一法盡攝一切故。即中中自在故。可思也。

問。若爾一乘法但語說盡。何故言緣起之際不可說但證者乃知乎。 答。是汝見耳。但汝見法語中盡故起如是問耳。其法無留處。豈但 有語聞。聞處令有於聞。不得聞之處中令有於不聞耳。語中無殘。 法無盡故令證者知耳。

問。此經以名號品至小相光明品明緣修因果。自普賢性起二品明性起因果。不知云何為緣修因果。云何為性起因果耶。答。從聞熏習等三慧方便緣。以修行所生顯之義名為緣修因果。即此緣修因果法順自不住實性故。雖隨緣生顯而從本不生。不生故生即不生。不生相不可得之義等名為性起因果。譬如無我報心。以睡眠因緣故成虎之義為緣修因果。即其虎無我報心作故。雖作虎而無其心之量過之義。名為性起因果也。

問。若爾者其虎即無眠緣即無。從本以來不自有。云何性起為修生 因果別耶。答。實爾。其無緣修即無性起。無性起即不成緣修。然 即其緣修是離相順體故為性起。性起即是隨緣故為緣修。雖無二體 二義不相是也。

問。其緣修德即離性相。故與體無差別。與性起離相有何別耶。

答。雖二俱離性相。而緣修離緣不成。性起離緣不損。故有別也。

問。若性起離緣不損者。非待緣修可成耶。答。言不損者。緣集時中不增。自無我量故緣散時亦不損。自無我性故云不損。非謂無緣自體有也。

問。若爾者即非緣修無性起。非性起無緣修。非性起無緣修故修生由無不本有。非緣修無本有故本有非修生無由。既其力齊。何故其

有本末義。答。如是緣起無分別法中。其能隨順解者隨先舉為本。無礙之何有定本末之義乎。可思解也。

問。本有修生等四句中。有修生本有本有修生二句。其即緣起法故非本有無修生。非修生無本有。此二句因緣法可解。唯本有但修生此二句。何為因緣法乎。若非由修生而有本有者。與習種以前有本有之義有何別乎。答。聖者能見機益故四句此善說。若有機緣眾生以性種為前。習種為後利益。即說本有前有修生後有。若有眾生以修生為前。本有為後利益。即說性種為後。習種為前。但隨機處中說耳。勿見法定本有前後。以其法無前後故。即善當於先後耳。是故諸聖教之說前後不定。然而如言取者。定本有前有法故。失因緣旨違聖意故。與彼人不同。

問。潛用資成門中。經云。如來性起光明益邪見眾生。如日光益生 盲眾生不知。其邪見眾生大違理。云何得益乎。為益當時。為後時 耶。答。二時得益。

問。其後時益可知。當時益何也。答。雖其邪見之性違理眾生。即 其蒙性起慈故得受身心果報。其果報非性起慈。即無果報故。是即 深慈一切眾生所不可知之慈也。

問。眾生苦果以眾生自惡心業所感。云何佛慈故所得乎。答。眾生 諸苦但以如來藏佛作。無餘法能作眾生苦報故。經云。法種眾苦 也。

問。此但一切眾生如來藏作。何為慈乎。答。既舉體如來藏作故。以其如來藏熏習故。方離苦得樂果故。其慈甚深莫過於此。

問。益義可爾。然而其眾生受苦者何佛慈乎。答。若佛令不受苦者。其眾生不得厭苦求樂。要令受苦方得生厭苦心。以此義故。得其眾生苦即佛慈故令受也。此言如來藏等。且約終教等言之。若一乘者。即性起之法作也。

問。性起及緣起。此二言有何別耶。答。性起者即自是言不從緣言緣起者。此中入之近方便。謂法從緣而起。無自性故。即其法不起中令入解之。其性起者。即其法性。即無起以為性故。即其以不起為起。

問。若爾者即不起何故言為起耶。答。言起者即其法性離分別。菩 提心中現前在故云為起。是即以不起為起。如其法本性故名起耳。 非有起相之起。

問。若爾要待離分別心方起者。為本不起別。何即之以本不起為起乎。答。雖待無分別心方起與本不起非別相。起與不起同無異故。 無增減故。是故經中。以虛空中鳥所行不所行。俱無別空為喻說。 問。雖虛空無異而行不行不同。何為無異乎。若無異者不行處亦云 行。行處亦不行耶。答。但以見鳥緣為別耳。若不見其鳥緣即冥無 別。如是但見其菩提心。緣為別耳。然而其論法何有別也。性起法 其爾。可思也。

問。若不見緣者何須其法中為起不起耶。答實爾。不見其緣即不論 起不起。然而即其緣中即約離緣性論為性起。皆斯隨機緣說。勿見 其法中有如是起不起等相。

問。若待無分別心方與本同無異起說者。何故經中以微塵經卷為 喻。顯示於眾生無明心中有自然智無師智等性起智乎。答。聖人能 見眾生性起法。故如是說有何妨也。

問。若眾生未得自性起智時中。先說有性起智者。此性起智即非緣 起法耶。答。聖者即能見其眾生後起時即知本有。故其眾生雖不知 自成時而得其法。即緣起法也。

問。經云。雪山樹芽等生時。閻浮提一切樹等皆同時芽等生。如是佛菩薩樹芽等生一切菩薩芽等生者。其義云何。答。此義顯示本有新生不異。謂但一心中有故。新生菩提心等發時定由本有菩提心等。無不由本有行德而有新生行德也。

問。此樹以何為樹。答。以大緣起大樹。

問。先以大緣起樹者即一切眾生界盡攝。若爾亦得一眾生發心時。 一切眾生發心等耶。答。既緣起樹豈不一切眾生即一眾生一眾生即 一切眾生。眾生既爾。起行豈不爾。然而此處中文顯者。但示本有 新生同時並起義本即佛新即菩薩等。

問。若大緣起樹者。而六道中通有。何故地獄二乘涅槃等中不生 乎。答。約本皆有。然約行用故簡別也。

問。若約行用者。二乘等有行用。何故不生乎。答。約行中有向背。故曰生不生。其樹中有何所為也。

問。云何向背耶。答。若能自知自性起法名為向。不知自性起菩提名為背。若約此義者。但發無上菩提心乃名為芽生。不發無上菩提心者。為背不名芽生。地獄二乘涅槃等永不知自性起法。故不生芽。若人天等中。能如是知者為順。名生芽等。若不知者不生芽。又自雖不知而有果藥等。為二乘人等。不入時中行德等可迴心也。問。云何不迴而得為性起果藥耶。答。雖自以不迴。而約其法不無性起之起。故得也。

問。若爾一切惡業等及地獄等果皆爾。何故地獄等中無果也。答。 約實一切逆順法無不從性起法。然而約善行相顯處。故作如是說。 地獄等中不顯行相故也。

問。小相品文云。菩薩小相光明照地獄眾生。被光眾生從地獄出。 以生兜率天得十眼等。乃至廣說。疏云。此文難解。謂釋迦菩薩光 益一眾生。其一眾生亦益一切眾生。如是益盡窮後際等。其義云 何。答。是顯菩薩光明力大。故至未來雖益。且舉所化生展轉益。 以顯本光明力大義。所以者何。其光即稱法光明。故如其法作不思議利益。是即一時至三世。望一一眾生每各各差別益。亦能利他。 如是作不思議利益事也。此事不思議也。

問。此但菩薩光明何故現佛智德乎。答。舉菩薩劣光明校顯佛小相身勝。舉小相顯大相勝耳。

問。離世間品中。諸行法皆前諸位所行者。何故重說乎。答。約行 實無異。然而前但說依位顯示普法。而未說其所顯示普法行者行何 等道品行。故今更寄起行之始會普光處。一乘菩薩所行二千道品行 說也。

問。前已說諸位地因果方便及性起道理。有何不及故更說。答。前來示現方便修成因果及此因果行德何成以何來。然而未說得此行以修行者如是行修之儀則。故今方說。為信解知法人修行如是如是行耶。

問。離世間中已說修因得果行相。何故祇林中更說得法門相乎。

答。離世間中依所信行之法進修相說。然而未示依人修行得如是法之義。是故入法界品中。更示現依善知識人修得行相。以為後人軌 則也。

問。此祇林佛成道第八年中所造。又身子等諸弟子等。成道以後異國中出家入道人等。云何即此第二七日一時述例乎。答。此皆依如來解脫無障礙九世十世等時。一切處一處一切時一時中說。在事述列不可說。現漸教相列耶。

問。漸教相中。舍利弗等法華會至方一乘入。所入一乘即是華嚴別教。既入別教者。何故此文中同在祇林。而如盲聾不見聞佛菩薩所現之事。答。為欲顯教義深故。順前未入時及愚法說不分。約根欲熟有分故同在會後聞法。此即迴入一乘相。

問。此處入一乘。聲聞等但愚法也。為有三乘中聲聞等耶。答。通有二教二乘。若入一乘機熟。如來一代中皆在此會。

問。何故前餘會不在乎。答。約相前諸會唯菩薩依位地說。菩薩因 果故。為顯不共相不在。今此會為顯入法界之心及入法界之人廣大 無限故。得法成德之處故。通始終迴也。

問。此顯不共中。但二乘乃不共耶。三乘大乘菩薩等為不共耶。

答。若約未入一乘之義者。皆得為不共。且從下說二乘耳。

問。此會入法界人幾有品類乎。答。雖無限而且約文顯者有二類。 謂會初中由佛入奮迅定故。所現之法界行德。見諸菩薩及天王等即 入法界。得不思議法等為一類。此即臨證之際至人等也。由此菩薩 等類入佛法即與佛等。以得法故。後文殊等諸知識以所得之法。下 攝機緣令入法界故。身子等及善財等人彼攝。入法界人等為第二類 也。 問。善財值知識時所聞法門皆如聞得證耶。聞以後修行方得耶。答。隨所聞法聞即得證也。

問。若爾既得法門因。緣得益中明過去無量劫中值諸佛。聞法供養等諸行修方得此法門。善財今方但聞所說法門耳。非修行無量劫行云何得乎。答。已得此法門即入法性。入法性即自他無二。三世無前後故。善知識所得因果。自利利他法門。即是善財自行成故。隨所得法門其因果前後之法。皆自無不行得法。不移一時而即成無量劫。隨所聞法門無量劫中修行以得。豈不修有得果之義乎。

問。若隨所值知識同因行發心時節者。諸知識聞法皆可齊同。何故 諸知識發心。值佛修行時節。皆不同耶。答。欲顯法不同故。如是 示現耳。諸不同皆由同方不同耳。准可思也。

問。鈔又云。初菩提心法門中。得信法門逕十千劫成佛者。行佛非位佛。瓔珞經十信行中非位中等者。此約一乘行佛成時節逕十千耶。為三乘行佛成時節耶。答。諸三乘教中。十千劫中十信行滿更示現一乘行佛滿之處耳。非三乘滿佛。亦非一乘行滿佛。但十千劫不動此十千劫。不可說不可說劫方行佛滿成。如是八萬劫等。乃至一劫二劫到等之義例可知思也。又孔目云。華嚴經中成佛有五中。寶莊嚴童子等二人現身成佛等。云何知其相。答。寶莊嚴童子即現身中。值佛聞法得信解自分勝進位諸三昧門等。即知成信滿佛等。又兜率天子等既現身中即得離垢三昧少分。速諸功德等。故知現身成佛。善財童子既現身至普賢菩薩知識。而彌勒知識言。當來我成佛時。汝見我故知後生中成佛。此等且約文相。據見聞等三位為三生。故作如是說耳。約實共皆同。但以一身中成佛言一身者。法性身無別分段等身。若隨緣現成佛即同三乘教所說也。約一乘教實法念念每成佛等。如前說也。

問。大解大行等八大人等。所行之行法甚極微細。而樂世有趣闡提 道。墮無盡阿鼻地獄等者。其義云何。答。此人等從未入種性等 下。至世間毛里無正善人等列。即第三階人。其行雖極細而有樂世 有之病。故不得出世正善根也。

問。何等樂世有之病乎。答。此病有麁細。麁可知。細者設聞甚深教法及師語極細理。以自分別心尋伺觀察。即計佛法如是。即見法分齊。自心即住於其見聞處故。不得思修慧。及障出世無分別智故。名為樂世有。此即墮隨聲取義五過故。不能進修。無正信解故。

問。若爾何等人離此過乎。答。若自心以不能計處中至者仰推於 佛。不自為已心之分。唯佛所知非我境界。如是人乃深信佛智慧者 也。 問。何等深理聞乎。答。一切言皆同乃至一切法皆無住無我之言聞。如聞取不得。不聞故。即迷其無住之理。

問。既聞無住言能信解無住理豈迷乎。答。便解。若聞無住言。其心見為無住理者。即是但自心作無住耳。非佛所言之無住理。所以者何。以自心不得無分別智故。何能見彼無住之理乎。若不見而為見者。豈為正信乎。自中不正信。而亦為他傳說者。即亦誑他。又未得證見佛境。而言佛如是說者。即謗佛。又不見佛境界為見。即增上慢故退勇猛精進。又如是人若值其所見違者。即起盡瞋恚。造諸惡業故。即趣闡提道。不應不慎。行人大要。

問。若爾云何見彼理乎。答。既聞無分別之理。但以無分別智乃證者。念念修無分別智方便可無餘事也。

問。云何正信佛言乎。答。須解佛言緣處中言耳。非謂其法如所言 法故如是言也。若能如是解無定見處者。即為欲所信解。不解之處 得證知。故速速修無分別智。聖意蓋其如是令進修乎。上來所作之 諸文義。皆如是解。莫如言取解也。

華嚴經問答下卷

先師自筆依為形見結構表紙外題申入於東南院家訖。 末學僧信玄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CBETA 成立於 1998 年,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 成立多年來,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不只數量 龐大,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也成為大眾廣為 運用的公共資源,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 得以實現。

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 是非常不容易的。如今,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但「佛典集 成」仍有許多未竟之功。因此,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 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 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 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 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ebPay 藍新金流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 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

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

前往捐款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50468285

戶名: 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 請特別註明, 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u>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u>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For donations by check,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